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 《202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理據

##### 戰略意義

2. 國家經濟由著重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並正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國家要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同時亦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sup>1</sup>和人民幣外匯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sup>2</sup>。憑藉我們在人民幣交易及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提供多元化人民幣產品與服務的領先優勢，香港有條件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上，繼續發揮「試驗田」和「防火牆」功能。

---

<sup>1</sup>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香港總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高達 9,879 億元人民幣。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人民幣外匯日均成交額達 12,347 億元人民幣，比二零一九年同月增長 77.7%。

3. 經過多年努力，香港現正提供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衍生品等金融產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已設立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單一人民幣模式（即「單幣單股」）或「雙幣雙股」模式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有關模式涵蓋人民幣證券產品的發行、定價、交易和結算。其中，「雙幣雙股」模式允許發行人同時發行港幣和人民幣證券、在二級市場以雙櫃台分開買賣，以及兩種幣值股份轉換。港交所亦已設立「人證港幣交易通」的備用設施，讓投資者在沒有足夠人民幣或未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時，可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證券。然而，人民幣在證券市場的使用的潛力仍未完全被釋出。

### 人民幣證券發行及交易的最新發展

4. 為促成發行人設立人民幣櫃台及發行更多人民幣股票，我們認為有需要優化雙櫃台股票的交易機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組成的工作小組留意到目前人民幣櫃台流動性較低，以致同一證券的港幣及人民幣櫃台間存在價差，影響投資者參與人民幣櫃台的意欲。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設立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透過在流動性較低的櫃台（即現時的人民幣櫃台）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便利投資者在所需價格進行買賣，給予投資者較佳價格效益。同時，市場莊家亦可就同一證券在兩個櫃台之間進行套戩交易，致使兩個櫃台的價格長期趨向一致。

5. 港交所二零零一年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設立市場莊家機制，並於二零一二年將有關機制擴展至人民幣交易所買賣基金<sup>3</sup>。受惠於相關交易的印花稅豁免<sup>4</sup>，該機制對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流動性成效顯著<sup>5</sup>。將有關安排應用於雙櫃台證券有助提升人民幣證券交易機制的整體效率和質素，提升人民幣證券的流動性，避

---

<sup>3</sup> 每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櫃台至少設有一名市場莊家。

<sup>4</sup> 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均獲豁免。有關市場莊家就分配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涉及的股票買賣印花稅亦於二零二零年起獲豁免。

<sup>5</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日均成交額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增加 35%。

免產品因流動性不足導致價差拉闊和價格過於波動。我們一直與港交所緊密合作，與恒生指數成份股內交易量活躍及位居市場前列的發行人進行溝通。約 20 位發行人已表示將在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推出時積極考慮在其港幣櫃台以外增設人民幣櫃台。

6. 上海及香港交易所的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範圍擴大至深圳，為提高投資者對人民幣證券的需求帶來機遇。雖然其日均成交額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已躍升接近三倍<sup>6</sup>，內地投資者現時仍只能以港幣參與港股通<sup>7</sup>。經我們提出建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宣布，支持並計劃研究允許在港股通增加人民幣證券交易櫃台。這安排可降低內地投資者的匯兌風險和成本，同時增加對人民幣股票的需求。

## 建議

### 擬議的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

7. 我們**建議**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sup>8</sup>由合乎特定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在機制下主要進行兩類交易：

- (a) 市場莊家活動 - 在人民幣證券櫃台（即現時流動性較低的櫃台）的最新市場價格指定範圍內持續提供買賣作價，與投資者的買賣盤進行配對。市場莊家的交易目的主要是履行其市場莊家責任；及
- (b) 主要為進行套戥的流通量供應活動 - 若市場莊家發現同一證券於兩個櫃台的市場價格在貨幣兌換後仍存在差異，例如港幣證券換算至人民幣的價格仍

---

<sup>6</sup> 港股通總交易額已由二零一七年的 98.2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的 291.2 億港元。

<sup>7</sup> 內地投資者可買賣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sup>8</sup>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機制類似，在未來可拓展至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的特許證券商。

高於人民幣證券，則會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例如套戩交易，賣出港幣證券和買入人民幣證券，以賺取當中的差價。大量的套戩交易能使相同證券在不同櫃台的價格趨向一致，同時增加兩個櫃台的流動性，有利相關雙櫃台證券按市場情況同步發展。

## 擬議的市場莊家就雙櫃台證券作出特定交易的印花稅豁免

8. 根據現行的法例，當市場莊家在人民幣櫃台就雙櫃台證券提供的莊家作價盤被配對後，這些交易均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同樣適用於市場莊家在兩個櫃台之間進行的套戩交易。這將增加市場莊家進行莊家活動及流通量供應活動的成本，令交易所參與者缺乏誘因成為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不利於減低兩個櫃台證券價格差距及促進人民幣證券流動性的政策目標。

9. 為鼓勵交易所參與者成為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我們**建議**豁免須就某些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繳付的印花稅，創造有利條件讓市場莊家在較低的交易成本下進行莊家活動及流通量供應活動。有關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進行的活動的圖示載於**附件 B**。

**B**

10. 為確保有關機制運作暢順，港交所將借鑒已行之有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衍生工具市場莊家機制的相關安排，訂立詳細的行政規則，包括合資格證券要求、市場莊家資格、登記程序、莊家責任及權益，並與稅務局制定豁免須就某些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繳付的印花稅的具體行政安排。港交所亦會訂立一套監管機制，包括審視相關交易活動、要求市場莊家備存及匯報交易資料等，確保市場莊家不會濫用有關印花稅的豁免，借市場莊家身份進行其權責以外及滿足自身投資需要的市場交易。

## 其他方案

11. 我們必須修訂《印花稅條例》（“《條例》”），以實施有關豁免印花稅的建議。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可行方案。

##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9(1DA)條，以使《條例》第 19(1)條有關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簽立成交單據，並且促使該單據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1)或(2)類加蓋印花的規定不適用於新訂附表 11 所指明的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規例修訂新訂附表 11；及
- (c)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1，以訂定若干關鍵詞語的定義，包括「雙櫃台證券」及「莊家」，並指明由莊家售賣或購買雙櫃台證券，屬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因此無須就該些交易繳付印花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或家庭方面沒有影響。除下文有關經濟影響該段所載之外，對可持續發展方面沒有影響。建議所帶來的影響詳見下文。

## 經濟影響

15. 擬議的印花稅豁免將減低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進行合資格證券交易的成本，為市場莊家進行莊家活動及流通量供應活動創造有利條件，有助提升人民幣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效益。

## 財政影響

16. 擬議的印花稅豁免只涵蓋市場莊家就雙櫃台證券作出的特定交易。換句話說，一般投資者仍須就人民幣或港幣的證券交易繳付印花稅。若沒有相關豁免，可預期很少甚至沒有交易所參與者將註冊成為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並履行市場莊家責任。出於交易成本的考量，相關交易量也將非常有限，因此有關建議對政府收入的負面影響甚微。另一方面，隨著人民幣櫃台的流動性在有關機制設立後有望改善及增長，我們預計將可吸引新的投資者參與雙櫃台證券交易，這應會對整體市場成交量帶來正面的影響，從而可能為庫房帶來額外的印花稅收入。

## 公眾諮詢

17.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議員對擬議的印花稅豁免表示歡迎，並期望可早日落實有關建議。約 20 多家主要發行人在同日作出正面回應，表示願意在有關機制推出後探索在港增設人民幣櫃台。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朱浩先生（電話：2810 205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2 至 202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建議，該項建議內容為免除須就某些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繳付的印花稅。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DA)條 ——  
廢除  
“或附表 10 第 2 部”  
代以  
“、附表 10 第 2 部或附表 11 第 2 部”。
4. 修訂第 63 條(規例)  
第 63(c)條 ——  
廢除  
“及 10”  
代以

“、10 及 11”。

5. 加入附表 11  
在附表 10 之後 ——  
加入

### “附表 11

[第 19 及 63 條]

### 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 第 1 部

####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具有第 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莊家* (market maker)就某雙櫃台證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認可交易所批准或註冊，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就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  
*規章* (rules)就某認可交易所而具有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就某認可交易所而具有的涵義相同；  
*雙櫃台證券* (dual-counter stock)指某項有 2 個部分的香港證券，該等部分以不同貨幣為單位，並均可在 2 個櫃台交易，而該等櫃台由認可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指定為該證券的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



## 第 2 部

### 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1. 由某雙櫃台證券的莊家作出的該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以免除須就某些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繳付的印花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條例》第 19(1)條規定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簽立成交單據，並且促使該單據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1)或(2)類規定而加蓋印花。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9(1DA)條，以使《條例》第 19(1)條不適用於新訂附表 11 所指明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規例修訂新訂附表 11。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1。該附表的第 1 部載有若干詞語的定義，包括莊家及雙櫃台證券。該附表的第 2 部指明由某雙櫃台證券的莊家售賣或購買該證券，屬《條例》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 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進行的活動

### (一) 市場莊家活動



### (二) 流通量供應活動

